附件3

《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试行)(送审稿)》和《河源市托育机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 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0〕3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托育机构监管，营造良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环境，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我局借鉴全省其他地市的经验做法，起草了《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试行)(送审稿)》（简称《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和《河源市托育机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送审稿)》（简称《托育机构联合监管方案》），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和《托育机构联合监管方案》起草的背景和经过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要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发展发展，要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加快推进向“幼有善育”提升。201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和国家民政部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和方案。2020年以来我省相继出台《广东省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社会[2022]440号）。我市也相继印发《河源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河府办〔2020〕35号），《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河发改[2023]79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我市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不少于5个，截至2023年7月我市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1.6个。

根据国家、省、市以上相关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我市从2019年开始对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即托育机构）实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不断建立健全我市的托育机构的规范制度，提升托育机构的服务水平，

2013年单独二孩以及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后，虽然出现了生育小高峰，但出生人口仍呈下降趋势。我市2020年至2022年的常住人口出生人数分别为2.6万、2.1万、1.8万。随着出生人口下降，我市的幼儿园已出现生源不足，开始下沉托育，招生3岁以下婴幼儿入园。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3年6月底全市已有11家幼儿园开设了3岁以下婴幼儿托班。为进一步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加强我市幼儿园开设托班规范化管理，增加我市每千人口托位数，我局牵头起草了《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该方案经过全市托育机构联席会议讨论及2次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形成《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呈批稿。

二、《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和《托育机构联合监管方案》的主要内容

《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了幼儿园开设托班的适用范围、开设条件和开设程序。幼儿园开设托班方案适用于河源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服务的托班。符合能提供为3岁以下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等9个条件的幼儿园可申请备案开设托班。开设程序包括幼儿园自愿申请、到教育和卫健部门备案、更新业务范围等，

二是提出了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监督管理要求。部门要能力协作，强化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托班的备案指导和相关信息变更。部门之间要综合监管，规范幼儿园托班发展。各相关部门对幼儿园托班按照《河源市托育机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试行)》开展监管，对违规开办托班的幼儿园责令整改落实，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依法处罚和责令其停办托班服务。各部门要密切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市、县（区）级卫生健康、教育、编办、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推送幼儿园托班开设及监管情况，共同促进我市“托幼一体化”建设。

《托育机构联合监管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是确定了托育机构联合监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主动防范，标本兼治原则，强化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对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二是明确定了托育机构联合监管的范围和内容。市、县（区）辖区内的公办托育机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营利性托育机构、用人单位托育机构、社区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均纳入监管范围。监管内容主要围绕各类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管理、人员资质、卫生防疫、卫生保健、消防安全、技防安全、场所安全、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是明确定了托育机构联合监管的形式。采取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多部门监管联络机制。按照托育机构“属地管理”原则，联合监督检查在市、县（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同落实。卫生健康、编办、教育、公安、民政、市场监管、住建管理、 消防救援等部门指派业务骨干为该项工作联络员，通过互通信息、共享数据实现托育机构联合监管的相互支持和密切配合。

四是提出了托育机构联合监管的工作要求。要求各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多方联动的托育监管体系，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实现托育机构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同时强化结果运用。要将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隐患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指标，要督促托育机构及时推动问题整改。